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防范财产运用风险，保障资金运作的安全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二条 合法性原则。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规律，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秩序，与正规金融机构合作。

第三条 安全性原则。基金会投资必须充分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尽量规避风险，避免损失。

第四条 有效性原则。基金会投资以获取收益为目标，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力求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限于：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银行定期存款不属于投资范畴，基金会秘书处可根据资金实时情况，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安排中短期存款。

第四章 投资组织机构职责

第九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的组织机构，包括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投资咨询顾问，同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会作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拥有基金会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授权的权利，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 确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
- (二) 决定长期投资目标、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 (三) 审议基金会的投资计划，决定投资事项；
- (四) 决定重大投资活动；
- (五) 检查监督基金会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工作；
- (六) 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编制并执行投资计划，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 执行基金会投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其它有关决议；
- (二) 编制基金会的投资计划；
- (三) 开展提出投资项目立项建议，组织投资项目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分析投资活动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分析投资项目预期收益、风险及防范措施；
- (四) 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后管理，监控风险变化，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投资计划的进度、执行情况以及投资收益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五)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收支预算报告，定期向理事会和资产管理委员会报告；

(六) 负责资产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七) 负责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

(八)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有关投资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顾问主要为财会、金融、法律等方面专家，行使以下职责：

(一) 对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进行战略分析，从专业化角度对基金会投资行为的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事项提供咨询和指导；

(二) 对基金会拟投资项目发表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为基金会理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资金投资和增值情况应向理事会报告，接受理事会监督。除在银行存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资行为都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方能实施。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投资品种划分为两大类，一是低风险的常规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金融产品；二是可选择产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委托第三方投资和章程允许的其他投资。

(一) 基金会购买常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金融产品时，由秘书处对该投资产品进行调研、询价和风险评估，提交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 购买基金、信托计划，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或终止相关投资时，基金会秘书处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研究后编写投资可行性报告，并征询二名以上投资顾问评审意见，上报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由基金会秘书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基金会的投资决策须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章 投资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所投资的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但受可以成为基金会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八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时，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且对履职过程中获得的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投资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依法依规做好投资活动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风险防范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在进行投资时，根据对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需求，采用分散投资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单笔投资不超过上月末基金会净资产额的 15%；在规定范围内选择多种投资产品，长短期结合，分散系统风险；选择多家金融机构合作，分散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等。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投资业务到期后，应及时收回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追踪，包括定期对受托人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考察、评估，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理事会讨论处理。当受托人或投资项目

出现风险预警信号时，基金会可中止或终止合作，对基金会资产造成损失威胁的要及时退出合作。

第六章 投资收益的核算与披露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当年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开披露。

第七章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和减少损失。

第二十八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权益类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根据投资工作情况,可逐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具体方案由秘书处提议, 经理事会审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